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1〕10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 (不含南区)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组织审查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(不含南区)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对《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(不含南区)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审查意见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(不含南区)相关规划，此次规划环评范围为：东至申江路以东400米处，S20外环高速，南至周邓公路、秀浦路，西至原南汇与浦东新区区界、陈春港，北至外环线500米林带南侧、原南汇与浦东新区区界，规划总面积为35.15平方公里。园区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、汽车零部件等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和总部经济、研发服务、服务外包等为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，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开展了

环境风险评价、公众参与等工作，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、区域环境准入清单。《报告书》内容较全面，评价方法适当，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为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有效性，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规划环境质量目标要求：环境空气质量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；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IV 类标准；声环境质量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对应功能区标准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 类标准；土壤环境质量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用地标准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5618-2018）用地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空间管控，优化规划布局。园区在规划调整、项目引入时，应按《报告书》建议，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；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，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，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，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。应按上海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，优先

发展高附加值、低污染、低环境风险的高端制造业，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，优化园区产业结构，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、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。建立环境准入与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工作机制，重点加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、恶臭异味物质排放企业的管控，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产业准入要求，必要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相关企业或行业实施精准限批。

（四）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。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，在产业转型、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，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，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。应按《报告书》建议，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、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节水等工作。

（五）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能力。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，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、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设施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相关设施建设用地需求，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。园区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，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。提高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。

（七）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政策，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依法申领/变更排污许可证。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，建设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。按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

四、请你单位会同上海浦东康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园区环境管理的责任分工，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保措施要求。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平台和区网格化管理等机制，构建街镇、产业园区“最小单元”环境治理模式，持续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严格做好园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准入要求；加强对园区日常执法监管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；督促园区落实规划环评要求，推动园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报审，并支持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浦东康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。